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 **集團董事總經理退任、 董事調任、委任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及 委任新集團董事總經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曹榮森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退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出任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本公司執行董事尹志田先生將於同日出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八十一歲，於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間，曹先生曾任職於電能實業集團（「本集團」），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曹先生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黃地產之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本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曹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但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曹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就出任董事局高級顧問之服務合約，曹先生可收取服務費每年港幣三百七十萬元及繼續享有住房和其他福利，此乃參照曹先生之經驗及其商業和專業知識而釐定。曹先生亦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七萬元（或倘其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曹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為期十二個月，惟曹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尹志田先生，六十二歲，現任工程及發展董事，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尹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並將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出任港燈的董事總經理。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曾出任不同的職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尹先生出任集團位於

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回港擔任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理事及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成員。

尹先生於過去三年及現時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尹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尹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尹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尹先生可收取酬金（包括福利）每年港幣五百一十萬元以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之每個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尹先生亦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七萬元（或倘其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為期十二個月，惟尹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變動及任命有關之資料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亦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及麥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顧浩格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